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

**建議由小西灣至將軍澳工業邨
鋪設光纜系統——TKO Connect**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22 年 9 月 6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8(1)(c)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

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諮詢中心，以及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諮詢中心，免費查閱該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中索，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中索的款額。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由小西灣至將軍澳工業邨約 1 120 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HKM10355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 (i) 由小西灣離岸海床，橫跨藍塘海峽至將軍澳工業邨，鋪設兩條平行並各長約 2.25 公里、直徑約 60 毫米的海底光纜。一艘光纜敷設臺船，將同時鋪放和埋置光纜於海床下約 5 米深處，受短暫干擾範圍闊度約為 0.5 米。
- (ii) 當海底光纜與現有光纜於近岸水域相交時，如有需要，會用銜接式管道保護海底光纜，然後由潛水員沉埋。

- (iii) 在與渠務署的海底排污管道相交處，海底光纜必須與管道頂相距最少 3 米，埋置深度因而較淺，因此須予以額外保護，即把預製鋼筋混凝土沉排放在位於相交處的海底光纜系統上面；或在埋置前，把海底光纜放入銜接式管道。光纜系統保護層長度不會超過 80 米，闊度不會超過 3.5 米。

以下資料，只供參考之用：光纜系統——TKO Connect 總長度約為 2.8 公里。從小西灣一方開始首段長約 546 米的光纜，將採用水平定向鑽挖法鋪設。當中起首長約 122 米的光纜將鋪設在地下空間內；其餘的則鋪設在海床下，但不涉及在任何前濱及海床或其上進行工程，該段光纜在上述第 HKM10355 號圖則上以粗藍線標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12(1)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2022 年 9 月 23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盧錦倫